附件2

面 试 须 知

一、考生须于2023年7月8日上午8：00以前持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《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资格复审确认单》交相关工作人员核验身份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二、考生8：00开始点名，8：30开始抽签,抽签开始未到达候考室抽签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得参加面试。考生家属及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出行方式及时间，避免造成拥堵。

三、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。考生报到后，须主动将携带的手机、电脑、电子阅读器等所有通讯工具和电子设备等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并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；不得将书籍、报纸等资料带入考场，违反上述规定的，一律视为作弊，予以取消面试考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当天考生抽签决定面试顺序和面试考场，按照《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测评暂行办法》规定，面试考官及工作人员与应试人员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亲属关系的，考官、工作人员、考生应申请回避。

五、考生不得穿着有执法单位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，也不得说出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否则其面试总成绩将被扣减分数。

说明：考生不得说出“能够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”包括考生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，考生父母及亲朋好友的姓名，考生毕业院校的具体名称，考生现在或曾经工作过单位的具体名称等能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。

六、面试时使用普通话作答，面试过程中，对考官所提问题或说明未听清楚时，考生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，每次答题完毕后，报告考官“回答完毕”。面试时间到考生即停止回答。

七、考生面试成绩现场宣布，宣读完成绩并签字确认后考生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面试期间的衣、食、住、行、安全等由自己负责。